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楊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邦融資」	指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或「承授人」	指	本集團僱員楊煒輝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授出」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向楊先生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5,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劉雲浦先生

彭中輝先生

劉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

牟斌瑞先生

藍沛樂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5,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楊先生接納並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擁有3,856,56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向楊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限額作出。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方可作實。楊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2港元，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08333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85,00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授出代價 :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3年
- 購股權歸屬期 :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持有人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有關投票、股息或其他分派及轉讓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分派、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表現目標 : 行使購股權概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條件

持有期限 : 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持有期限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較：

- (i) 股份自授出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0.74港元或54.41%；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554港元溢價0.066港元或11.91%；及
- (iii) 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港元溢價約0.51港元或463.64%。

董事會函件

有關楊先生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楊焯輝	本集團僱員	85,000,000	2.20%

建議授出之條件

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方可作實。

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見購股權計劃之定義)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於決定建議授出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楊先生之背景及資歷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華邦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主理人及其中一名負責人。楊先生負責華邦融資的業務策略發展。楊先生為資深投資銀行家，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16年經驗。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投資顧問部主管。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楊先生現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旭晶能源科技(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牌，股份代號：3647.TT)之獨立董事。

(ii) 楊先生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利用綜合專業知識及精通跨境金融市場，華邦融資有能力向其企業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以滿足不同發展階段的客戶需求。於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概無向楊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後，華邦融資已成功簽署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委聘工作，部分得益於楊先生的努力。董事會認為，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是認可其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方式，且重要的是，藉助楊先生的豐富經驗、網絡、尋找投資項目及執行方面之能力，日後可進一步發展華邦融資之業務。

(iii)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花紅、退休計劃及各種津貼。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因此，建議授出符合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經參考向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激勵及獎勵的方式，已考慮多種向楊先生提供激勵及獎勵的方式，包括增加年度薪酬、現金花紅、溢利分享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然而，經審慎考慮各項備選方案後，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最為合適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因其他備選方案預計將產生更多成本，而授出購股權可讓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更好地將其用於業務經營，同時亦可激勵楊先生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作貢獻。此外，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籌得約52,700,000港元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iv) 董事會之意見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公司現有意於日後採取多元化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華邦融資將為本公司創造穩定及經常性的收益，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於楊先生加入後，本公司可利用其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發展帶來潛在商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是認可楊先生所作貢獻的恰當方式，亦可激勵楊先生繼續不懈努力，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作貢獻，而此亦為購股權之目的。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行業及香港上市公司中，購股權是薪酬待遇的常見組成部分。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為3年，且無任何歸屬條件或須履行或實現的表現目標，此與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為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相同。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可將楊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原因為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表現改善推高股價，同時亦令全體股東受惠。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楊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專心締造令本集團獲利更豐厚之成績，為本集團及股東提升價值。倘未能實現有關提升，楊先生將不能實現購股權所代表的這一部分薪酬待遇。

(v) 潛在攤薄效應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85,000,000股股份佔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0%及佔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16%，因此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的攤薄效應甚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實現以下目標：(i)提升本公司價值，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將楊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而此利益將超過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所導致的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85,656,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但有條件向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除外)附帶權利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最多合共288,000,000股股份，其中概無股份已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及288,000,000股股份仍發行在外。因此，仍有充足之尚未發行購股權進行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董事會函件

行使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但有條件向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7%。

假設向楊先生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獲行使，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擁有37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7%。

除建議授出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計劃。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向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時的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	-	-	85,000,000	2.16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2,525,528,000	65.49	2,525,528,000	64.07
劉詠詩女士 ^(附註2)	23,256,000	0.60	23,256,000	0.59
其他公眾股東	<u>1,307,776,000</u>	<u>33.91</u>	<u>1,307,776,000</u>	<u>33.18</u>
總計：	<u>3,856,560,000</u>	<u>100</u>	<u>3,941,560,000</u>	<u>100</u>

附註：

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2,525,528,000股股份。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與其配偶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詠詩女士(「劉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共23,256,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4,32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Nice R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持有。劉女士亦為直接持有本公司18,936,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獲授及接納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楊焯輝先生(「楊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楊先生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股份行使價0.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楊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憑證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